附件1

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资源税

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率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

 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，加强资源税征收管理工作，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我省资源税组成计税价格的成本利润率公告如下：

 在本省境内开采或生产应税资源产品的资源税纳税人，申报的销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，或者有自用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额，需要按照应税产品组成计税价格确定销售额的，组成计税价格中的成本利润率为10%。

 本公告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 特此公告。